

我市行政村规模调整相关政策解答

27日,我市召开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动员部署会,标志着全市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从前期准备阶段转入组织实施阶段。为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科学有序地推进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本报特地对13条相关政策以问答的方式进行解读。

一、如何调整？

根据我市农村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通过调整实现全市行政村总数减少到400个左右。具体要求如下：

(一) 600人口以下的行政村必须调整；(二) 地质灾害隐患村、人口外迁形成的‘空心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异地搬迁村、村级领导班子长期软弱涣散的村原则上列入调整范围；(三) 偏远山区村和部分有特殊内涵意义村(列入国家和省名录的传统村落等)的调整,应慎重考虑；(四) 新村户籍人口上限一般控制在3000人左右；(五) 鼓励支持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开展撤村建(并)居,做到‘宜改则改,并改双行’。

二、新村如何确定村址和命名？

新村村址的选择要尊重大多数村民意愿,结合人口集聚较多、经济发展较好、交通相对便利、公共设施相对完善、地理位置适当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新村村址。

新村命名要充分考虑历史渊源、文化习俗、地理环境、外界知名度等因素,在尊重历史、听取民意、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在本市范围内不得重名或同音,不使用生僻字。具体有以下做法：(一) 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知名度较广的村名原则上应优先予以保留沿用；(二) 选择调整前人口较多、经济实力较强、文化内涵丰富的村名为新村名；(三) 以历史沿革确定新村村名；(四) 以其他合理方式确定新村村名。新村村名初定后报市民政局,由民政局依据地名管理规定进行审核。确定正式村名后,镇(街道、区)按规定与行政村规模调整请示材料同时上报。

三、行政村规模调整后新村组织如何设置？

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启动后,原则上要优先调整建立新的村级党组织。为便于统一管理,加快村庄融合,行政村规模调整后的新村,统一设置村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或居住比较分散的村,可在党支部下设党小组。

新村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其职能由村务工作领导小组、村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村务工作领导小组代行,在新村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团市委、市妇联、市人武部、市司法局等职能单位,按照新村党组织设置模式,提出新村共青团、妇联、民兵、治保、调解等组织对应设置意见。在新村上述组织成立后,原村各类组织停止履行职能。

行政村规模调整后,原村的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等由新村党组织统一培养管理。原村村民(社员)代表在新村村民(社员)代表选举产生前,可以继续履行新村村民(社员)代表职责。

四、行政村规模调整后新村班子如何选配？

村党组织班子配备。新村党组织成立后,由各镇(街道、区)党(工)委在深入考察、综合分析基础上,采取指定或直接选派等形式,择优选配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过渡期内,其他原村党组织班子成员一般过渡为新村党组

织班子成员。

村务工作领导小组班子配备。新村村委会在依法选举产生前,成立过渡时期新村村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各镇(街道、区)党(工)委在深入考察、综合分析基础上,选好配强新村村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原村村委会成员一般过渡为新村村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村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班子配备。在新村村务监督委员会选举产生前,成立过渡时期新村村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各镇(街道、区)党(工)委在深入考察、综合分析基础上,选好配强新村村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原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一般过渡为新村村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村务工作领导小组班子配备。在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选举产生前,成立过渡时期新村村务工作领导小组。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会成员一般过渡为新村村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新村村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原则上由新村过渡时期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兼任。

在过渡期内,新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村务工作领导小组、村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和村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镇(街道、区)党(工)委研究后批准确定,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共青团、妇联、民兵、治保、调解等配套组织由新村过渡时期党组织提出建议人选,由各镇(街道、区)党(工)委研究后批准确定。

五、行政村规模调整后,原村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待遇如何处理？

新村组织成立后,担任新村党组织书记、村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村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等职务的人员,根据其在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以及新村成立后的相关表现,经镇(街道、区)考核后,发放基本报酬。

新村组织成立后,不再担任新村党组织书记、村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村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等职务的原村主职干部、村监委会主任,待遇原则上按原村原政策执行,根据其在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以及新村成立后的相关表现,经镇(街道、区)考核后,发放基本报酬。上述人员相关待遇享受到新村领导班子选举产生止,任职年限计算至新村领导班子选举产生止。

行政村规模调整期间,对不履行、不配合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的新村党组织书记、村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村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原村主职干部、村监委会主任,由镇(街道、区)考核,应确定为不称职等次,不予发放相应基本报酬。对因行政村规模调整而不再担任新村职务的原村其他两委干部、村监委会成员、文书、财务人员及各线负责人,应积极协助新村班子做好行政村规模调整等相关工作。其在原村享受的相对固定部分的报酬待遇可予以保留到新村领导班子选举产生止。

六、行政村规模调整的基本工作程序有哪些？

行政村规模调整的最基本工作程序分以下步骤：(1) 镇(街道、区)经调查排摸,制定行政村规模调整方案,方案报市评审委员会审议,经市委常委会议讨论确定。(2) 各调整涉及村召开村务联席会议和党员大会,讨论调整方案并形成一致意见。(3) 各调整涉及村召开村民会议(户代表会议),讨论通

过调整方案并形成决议。(4) 各调整涉及村形成《××村关于同意行政村规模调整的报告》和《××村关于行政村规模调整方案的决议》、村民会议(户代表会议)签到表、同意方案签名表,一并上报镇(街道、区)。(5) 镇(街道、区)提出《关于行政村规模调整的请示》,连同相关附件上报市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6) 市政府批复镇(街道、区)行政村规模调整方案。(7) 建立新村党组织,组建新村成立过渡时期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他配套组织,制章挂牌,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移交档案。

七、村级印章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应注意哪些问题？

在行政村规模调整过程中,村级印章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应注意以下问题：(1) 印章的收缴工作。镇(街道、区)应对各行政村的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印章及时统一收缴,并统一代管。印章须在本镇(街道、区)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部署会召开之日收缴。(2) 新印章的刻制。行政村规模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后,由镇(街道、区)持市政府批文,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理刻制手续,统一刻制新印章。(3) 原印章的使用。调整期间原则上不得启用已收缴的印章。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原印章的,需经镇(街道、区)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使用。(4) 原印章的保管。行政村规模调整结束后,原印章由镇(街道、区)统一保存使用一年后,移交市档案局建档保存。在镇(街道、区)保存期间需使用原印章的,应由镇(街道、区)主要领导审批同意。(5) 行政村规模调整后,新村与原村村名相同的,原印章也不得再作为新村的印章继续使用。

八、什么是行政村规模调整中“七个不变”政策？

行政村规模调整政策中,“七个不变”指的是：土地(林地)承包关系不变；原各村各项结对扶持政策在规定期限内原则上保持不变；原村已安排的各类在建项目仍然按原村落实不变；公益生产生活设施的投入范围不变；已签订的各类有效经济合同不变；村干部基本报酬过渡期内不变；已安排的各类帮扶项目的享受对象范围不变。

九、行政村规模调整有什么补助政策？

行政村规模调整政策中,补助政策有：

1.行政村规模调整涉及村,按人口规模补助工作经费,600人口以下的村补助1万元,600人口及以上的村补助2万元。行政村规模调整每减少一个村,奖励2万元。奖补资金由镇(街道、区)统筹安排使用。

2.为促进新村融合发展,市委、市政府设立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对按时完成集体“三资”直接融合,同时做到一个层级经营决策、一套班子民主监督、一个账户基本结算、一个账套核算到底的,按调整前涉及村数每村30万元标准补助；对采取分步融合方式,新村建立新账,规范运行,按调整前涉及村数每村5万元标准补助,三年内达到上述直接融合标准的,按调整前涉及村数每村再补助15万元。补助资金用于新村事业发展。

十、行政村规模调整过程中如何冻结集体资金？

规模调整期间所涉及的村社暂时冻结其村级集体资金,村银行账户暂

停使用,冻结基准日为全市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动员部署会宣布之日起冻结。对涉及规模调整村社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财产物资、支票、印鉴、民主理财章、收据、日记账、公章等进行盘点,办好封存手续,由镇(街道、区)统一保管。冻结期间发生的收入交由镇(街道、区)“三资”服务中心转存至原村社银行账户。

十一、行政村规模调整过程中清产核资的范围是什么？

对涉及行政村规模调整的村,村级所有的集体资产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资源性资产主要指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水域等；经营性资产主要指村集体所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库存物品、各种货币资产以及债权、股权等；公益性资产主要指村集体所有的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的非经营性资产。

十二、行政村规模调整过程中集体“三资”处置有几种方式？

集体“三资”处置有二种方式,一是直接融合；二是分步融合。

直接融合。对行政村规模调整涉及村之间集体净资产总额或人均集体净资产额相差不大,或现有净资产虽有差异但可通过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的,采用直接融合的方式,把原各村社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直接融合形成新村社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原各村社的债权、债务关系也由调整后的新村社接收。新村社每个成员享有同等的股份权益分配权。对行政村规模调整涉及村社之间年集体经济总收入或人均占有集体净资产额有一定差异的,可按照‘统一核算、承认差别’的方法,经涉及村社民主协商,创造条件直接并账融合。

分步融合。行政村规模调整中,对一时难以融合的村社,可采取分步融合方式进行‘三资’融合,暂时实行分级核算,等条件成熟后再融合并账。

十三、在行政村规模调整期间,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处置有哪些纪律规定？

在行政村规模调整工作期间,各镇(街道、区)和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具体程序,切实加强集体“三资”管理,坚决防止集体资产流失。涉及调整的村,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得随意处置、转移村集体资金和实物资产,严格执行‘十二个不准’：①不准变卖固定资产,暂停一切资产租赁、资源发包和工程承包等项目；②不准突击安排由村支付报酬的人员；③不准私分公款公物；④不准突击花钱,用公款吃喝、请客送礼；⑤不准提高由村支付报酬人员的报酬标准,不准乱发奖金、补贴和实物；⑥不准虚设、伪造债权债务毁灭账册；⑦不准瞒报、漏报和虚报村集体资产；⑧不准违反规定开设、使用银行账户；⑨不准建账外账,私设‘小金库’；⑩不准拖欠占用、出借村集体资金和实物,有拖欠和占用的,应及时归还和收回；⑪不准以村集体名义借用款物及为他人提供担保；⑫不准有其他违反村“三资”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

行政村规模调整相关补助资金、奖励资金由镇(街道、区)统筹监管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违反上述规定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记者 俞晓赞 董碧冰 整理